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继续为负值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3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自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即 2017 年 6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股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。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9 号

邮编：110014

联系电话：024-22903598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